

张某驾车撞伤他人,其驾驶证超过有效期处于“注销可恢复”状态。此种情形下张某是否属无证驾驶?淇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

持过期驾驶证开车属无证驾驶

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本报记者 郭坤

案件回放

张某交通肇事致人重伤

2015年2月,淇县的张某刑满释放后租了一辆轿车作为出行工具。2015年10月的一天,张某驾车在鹤洪电厂东墙外与驾驶电动三轮车的李某发生碰撞,李某当场昏迷。张某随即将李某抱上车送到淇县庙口卫生院救治。

到庙口卫生院后,医生说李某伤势过重,让张某赶紧送往淇县人民医院治疗。

张某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但张某担心李某伤势严重,可能产生较高的医疗费用,把李某放到车后座上后,自己就躲了

起来。看到120急救车将李某拉走后,张某弃车逃走。

经鉴定,李某伤情构成重伤二级,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公安机关在调查该交通肇事案件时发现,张某于2007年2月28日领取了C1驾驶证,有效期至2013年2月28日。张某驾驶证有效期截止时间恰好在他的服刑期间,因此张某未换领新的驾驶证。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一年内,可以换领新证但换证前不能驾车;超过一年未换证的,驾驶证处于“注销可恢复”状态,需在两年内完成理论考试后,才能恢复驾驶资格。故当时张某的驾驶

证处于“注销可恢复”状态。服刑期满后张某参加了恢复驾驶资格考试,但没有通过。

持过期驾驶证开车是否属于无证驾驶,有两种意见

淇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对张某持“注销可恢复”状态的驾驶证开车是否属于无证驾驶有两种意见,而这也关系到对张某的量刑。

一种意见认为,张某属于有证驾驶,只不过其驾驶证处于待

恢复状态,只要张某通过理论考试,就可以恢复驾驶资格,本身仍然属于有证。交通肇事罪中对于无证驾驶者,应理解为从未办理过驾驶证的人。因此,张某应属于有证驾驶。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属于无证驾驶,应当追究其涉嫌交通肇事犯罪的刑事责任。张某的驾驶证处于“注销可恢复”状态,且张某通过考试程序,未恢复驾驶资格,说明张某在交通肇事时未取得驾驶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条件。张某明知其驾驶证已经过期仍然驾驶车辆上路,应当属于无证驾驶。张某无证驾驶肇事致人重伤后逃逸,符合交通肇事

罪的构成要件。

检察机关:以无证驾驶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淇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张某在明知自己未恢复驾驶资格的前提下仍驾驶车辆,并在致人重伤后逃逸,涉嫌交通肇事犯罪。2016年1月5日,淇县人民检察院以无证驾驶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2016年4月1日,淇县人民法院以张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 交通肇事致1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

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入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

案件点评

驾驶证超期一年未换领须通过考试才能恢复驾驶资格

□淇县人民法院 贾园园

驾驶证处于注销或吊销状态一般是驾驶员换证不及时或因违章、违法等行为,未履行完法定程序造成的。驾驶证处于注销或吊销状态,应按无证驾驶处理。

本案中,张某的驾驶证换证时间虽在张某服刑期间,本人无法去审验,但张某刑满释放后通过考试程序未恢复驾驶资格,仍然驾驶车辆行驶,其无证驾驶的主观故意明显。

因此,从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来看,张某属于无证驾驶,且造成一人重伤,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量刑。

机动车驾驶员一定要及时换

证。过期不超过一年可以换证,但换领新证前不能驾驶机动车。如果超过一年的话,驾驶证就处于注销状态。驾驶证注销不超过两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过安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如果两年内没有通过考试,只能重新考取驾驶证了。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3939240777
18639262571



(关注本栏目新浪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第一次买到假的天然水晶眼镜后,小飞第二次大量购买同样的眼镜,然后起诉索赔

知假买假能否“退一赔三”?

法院调解后,商家退款并给予两倍赔偿

基本案情

今年4月5日,家住河南省邓州市的小飞通过网络在天猫商城某商家购买了50多副老花镜,每副75元,商家优惠后共计4000余元。商家在商品介绍中宣称,该老花镜是天然水晶老花镜,使用的是最好的光学材料。然而,购买后经鉴定,该商品是合成水晶。

小飞认为,商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涉嫌虚假宣传,商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自己进行赔偿。

2016年5月,小飞起诉至邓州市人民法院,要求商家按照法律规定退货退款并给予三倍赔偿。

对此,该老花镜销售商家辩称:小飞涉嫌知假买假,是恶意索赔。因为早在3月份,小飞与商家沟通时,谎称其是眼科医院的,欲采购一批眼镜,但不知眼镜质量怎样,所以要先买一副看看质量,若质量可以,可考虑批量购买。

4月1日,小飞下单购买了一副该款老花镜。4月5日,小飞向客服反映该商品质量不错,有意大量购买。于是,小飞当日下单购买了不同度数的该款眼镜共55副,每副75元,共计4000余元。4月11日,小飞向客服反映该批眼镜质量有问题,并非天然水晶,要求退一赔三。但从小飞提供的河南省玉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所出具的质检证书和质检票据上的日期可以看出,早在小飞第二次大量购买该产品时,已明知商品存在问题,小飞是恶意购买眼镜,并且是自愿的,商家不存在欺诈行为。所以,商家只愿意退货,而不愿意对小飞进行三倍赔偿。



争议焦点

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争议:

小飞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界定的消费者,是否受消法保护。

商家的行为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欺诈,是否适用消法中“退一赔三”的规定。

案件结果

在邓州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商家退款,并以货款的两倍赔偿;小飞撤回对商家的起诉。

综合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

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案最终以撤诉结案,但是对于小飞的权益是否应受法律保护,依然存在上述两个争议焦点。

职业打假者的权利是否受消法保护?

对于消费者的界定来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侧重强调消费者消费时的主观目的。虽然在实践中,几乎所有的职业打假行为都是知假买假,以谋取私利为目的,但消费目的作为其主观方面的内容,在大多数情况下商家根本无从证明。而该案的真实性就

在于,商家有证据证明小飞属于“知假买假”,即小飞在购物时已经知悉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从这个角度来讲,可以看出小飞的购买行为不是以生活消费需要为目的,而是为了谋取私利。因此,将小飞排除在消费者范畴之外也有一定道理。

但是,在2014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有这样的表述: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该条文中,使用的是“购买者”,而非消费者。由此可见,在食品、药品领域,最高法对包括知假买假者在内的购买者的权利保护均认同。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消法对职业打假者和其他消费者一视同仁,对其权利同样保护呢?并非如此。因为对职业打假者是否能与其他普通消费者一样受到法律保护这一问题,消法并没有明确“表态”。这就造成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的裁判态度不一。

有的法院采取的是“法律不问出身”,只要职业打假者的诉讼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就同样支持。理由是: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行为客观上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整体利益,有利于社会商品质量和经营秩序的改善。出于这种价值判断上的考量,就会认为消费者是与生产者、销售者相对待的概念,只要不属于生产者和销售者,都应当归于消费者的范畴,都应当受到消法的保护。

而有的法院则认为,职业打假者的行为违背了消法的立法初衷,不符合市场交易中的诚实信

用原则,其非法目的不应受法律保护,否则可能会引来道德风险。理由是:职业打假者不是真正的消费者,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商品或服务,大多数是为了营利。如果法律支持这种行为,既不利于市场诚信体系的构建,造成道德滑坡,还可能引发敲诈等犯罪行为。

欺诈经营不会因为购买者知情而改变性质

在欺诈销售的认定上,有人认为,职业打假者是知假买假,自愿上当受骗,显然不是受到商家的欺诈而购买。但还有人认为,经营者的欺诈行为并不因为购买者知情而改变其性质,知假买假索赔应得到法律的支持。如果因为购买者知情而使经营者的欺诈行为不成立、不适用消法中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则有悖于消法的公平价值和秩序价值。

不管是真正的消费者买假索赔,还是知假买假者索赔,其对净化食品、药品以及其他商品的销售环境,保障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的法律效果是一样的。任何人在这个问题上都不能站在违法经营者的立场上,为违法经营者喊冤叫屈,为他们作合法性辩护。

但是,当法律赋予公民一项权利的同时,也会为该项权利的行使设定底线。

致力于职业打假的人士必须恪守法律底线,不能让法律赋予的权利变味跑偏,更不能将一项法律权利当作违法犯罪的遮羞布或挡箭牌。职业打假人在追逐合法利益的过程中,必须守法敬法,切不可玩弄法律,否则会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

贯彻落实精准扶贫政策不力 两名乡党委书记被问责免职

“精准扶贫不能只是送点柴米油盐就完事。”2015年10月23日,西部某县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扶贫移民等部门,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问责,对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不力的两名乡党委书记进行了问责处理。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对两人免职,并予以通报。

县督查组督查时发现,两人对所肩负的职责认识不深,理解不透;对精准扶贫工作宣传动员不到位、工作思路不清晰;两乡精准扶贫工作措施不明、推进不力;精准扶贫工作严重滞后,当地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出发,明确提出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这是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对中央决策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对中央部署必须确保如期完

成。对推进扶贫工作不力,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不作為、不担当,消极应付,影响整体工作部署和工作进度的,我们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该县纪委有关人员表示。

群众听到党中央为民务实的政策无不为之高兴,但由于有的领导干部不担当不尽责,致使党的好政策得不到落实,人民群众就没有获得感。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要听表态、更要见行动,看是否把中央精神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紧密联系起来,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见诸行动、落到实处。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强有力的问责督促责任落实,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发生了党的领导作用不发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走样等问题,就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花几千块,查几滴血,便知孩子将来擅长啥?专家表示:

“天赋基因检测”不靠谱儿!

近年来,基因检测技术在新生儿遗传疾病筛查、肿瘤靶向药物研制等领域发挥了巨大作用。然而,就在这项新技术由实验室走进寻常百姓家的同时,一种叫作“天赋基因检测”的项目成为商业机构拓展开发的“新领域”。这种检测项目靠谱儿吗?如何正确看待基因检测?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近日进行了相关调查。

大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才使基因检测被一些商业机构包装得无所不能,高科技反倒增添了几分“算命味”。”省人民医院医学遗传中心主任廖世秀说。

据科学研究显示,有30亿个DNA碱基对主要分布于人类23对染色体上,而不同基因的功能各异、相互影响,人类成长生活环境又加剧了这一复杂性。“因此,所谓天赋基因的检测,是不靠谱儿的。”廖世秀认为,天赋的确存在,但目前还没有研究证实哪些基因与天赋有关,只能说孩子身上可以具备父母优秀基因的潜能,但这并不等于这些潜能能够顺利释放出来。

全套检测花费5700元

8月22日,记者来到郑州市二七区一家健康信息咨询公司。恰逢郑州市民申女士来该公司领取孩子的检测报告单。记者看到,这份“儿童天赋基因检测报告单”共14页,检测项目包含艺术特长、智商、情商、体育特长、五大性格倾向等,并附有健康饮食、未来职业方向建议等内容。据了解,申女士选择的全套天赋基因检测,花费5700元。

优秀基因潜能不等于能顺利释放

自从人类基因组工作草图绘制成功并向全世界公布之后,具有遗传效应的DNA分子片段让人们认识到基因对于“生命解码”的重要性。

“正是基于这一点,加上广

消费者勿盲目追捧

由于行业缺乏统一规范,国家食药监总局和国家卫计委于2014年2月叫停高通量基因测序的临床应用。2015年初,国家卫计委审批通过了109家医疗机构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临床试点,我省纳入试点的有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大一附院、郑大三附院3家医疗机构。

廖世秀说,基因检测涉及生物学、遗传学、伦理学等多个层面,目前这一领域的专业人才和机构还比较少,消费者勿盲目追捧。(据8月23日《大河报》)



滑县丝绢“白菜”令人赞叹

8月23日拍摄的滑县秦氏绢艺艺人王顺娇制作的《烟烟白菜》。秦氏绢艺始于明末,兴于清代,作品以丝绢为材质,均为手工制作,主要有选料、上浆、着色、剪贴、压缩、彩绘、装置整形等工序。《烟烟白菜》是秦氏绢艺的重要代表作品,寓意“国聚百财,繁荣昌盛”。2007年2月,秦氏绢艺被列入河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新华社记者 冯大鹏 摄